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修订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修订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四、议案七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 将原表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修改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平顶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试基地”），建设中试基地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投资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子公司的设立不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五路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股权结构：本公司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经营范围：尼龙 66、尼龙 6、芳纶、PC 等材料相关的中试试验；尼龙 66、尼龙 6、芳纶、PC 等材料涉及的技术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孵化、应用和推广；生物基尼龙 66、尼龙 6 和相关尼龙原料、尼龙中间体和尼龙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厂房租赁，水、电、蒸汽、氮气等代交业务，其它公共服务业务等（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中试基地的必要性

中试是指科研成果在实验室研制成功或取得初步技术鉴定后，为完善技术规范、解决工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从而形成更接近于规模化生产的成熟技术产品，而进行的放大试制阶段。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一环，其中中试是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关键环节。中试基地是指具有开展中试的人才、设备等条件，管理上具有相对独立性，为科研成果提供中间试验场地和条件，进行成果二次开发，并能进行一定规模试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中试基地的任务是对实验室的科研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和小批量试生产，并研制新产品、新工艺。中试基地主要向企业输送成熟、可直接应用于生产领域的中试技术成果，是科研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的重要途径，是产学研结合的关键环节。数据表明，经过中试的项目，成功率能达 80%—100%，未经过中试的项目，其成功率低于 30%。在发达国家，科技项目的中试率高达 70%，而我国中试率只有 3%左右。中试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对于降低科技研发成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6 月 10 日，新修订的《国家安全生产法》正式颁布实施，其中明确要求化工行业必须在规范的场所开展各类化工中试试验。2021 年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其中指出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市场化运营为导向，聚焦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强化要素配置，优化政策环境，完善制度保障，努力将中试基地打造成为熟化技术成果、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开放共享平台，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为增强企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尼龙产业已经走过四十多年历程，实现由以量取胜向质量并举、核心突破的发展方式转变势在必行。由于在实验室和生产线中间缺乏中试平台，公司的研发成果以及和高校合作研究的成果不能及时的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支撑点与经济增长点。公司以往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原辅材料开发均依托公司大生产线进行，这样一是造成生产上的大量浪费，又存在对设备造成损坏的风险；二是试验只能在停、开车期间进行，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研发进度。此外，由于缺乏必要的中试手段，公司的一些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中试。这些都阻碍了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因此，中试基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科研成果的快速高效转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掌控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中试基地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服务尼龙产业的发展与壮大，建设中试项目开展必需的公共设施和平台，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主要开展技术孵化，培育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承担一定的社会服务职能，争取各类科研平台的专项补贴。

1.建设开展中试试验所需的水、电、气、蒸汽、污水处理等公用实施和分析检测平台；

2.为尼龙产业相关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提供技术验证和孵化的场地，适当收取一定的场地使用费、分析检测费和水电气等的代收费用；

3.对接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中试任务；

4.对接政府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争取一定的科研专项补贴。

中试基地将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目标，围绕前沿技术成果转化需求，建立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成为产学研联合攻关的开放型创新型载体，充分发挥公司构建高精尖产品结构中的前沿阵地作用。同时，中试基地的建设将带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创新能力提升，加速形成在该领域里的创新高地。

（三）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中试基地的建设将分两期进行。

一期建设分析检测中心、甲类中试车间和相应的公用配套设施。建成后可满足一般的化工中试实验及检测需求，除了满足公司内部一些中试项目的场地需求，还可以为其他企业提供中试场地。分析检测中心拥有各类分析检测设备和实验设备，可为中试试验和创新研究提供分析检测和小试实验服务。甲类车间，具有防爆标准高、通用性强的特点，适合各类化工产品的中试试验。

二期建设尼龙纤维全流程中试试验区、尼龙功能材料全流程中试试验区、尼龙中间体中试试验区，在其上分别建设尼龙纤维全流程中试实验室、工程塑料全流程中试实验室、尼龙中间体中试实验室。建成后可有效衔接公司已有的尼龙纤维全流程实验室、工程塑料全流程实验室和尼龙中间体实验室的小试成果，可对尼龙产业提供功能明确分区的中试场地，便于集中管理、分类管理。

（四）中试基地具有一定程度的营收能力

中试基地不仅可以承接公司中试业务，还可承接其他企业、社会中试业务，通过付费试验在收取入驻项目场地租金和服务费的同时，还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分析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用，此外，还可以通过成果分享、人员培训等方式来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达到“自我造血、持续发展”。中试基地可对接政府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争取到政府科研专项补贴。

依托于神马股份在尼龙产业的多年经验与品牌效应，中试基地将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区内建设，是目前园区内规划建设的唯一一家且高标准的中试平台，园区内有一大批尼龙相关企业，项目建成后可发挥地域优势，积极发掘这些潜在企业的中试项目予以合作，为其做好中试试验服务，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功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试基地将紧密配合公司尼龙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科研力量，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的各自优势，以项目为纽带，各尽所能、各取所长、分工协作，打造一流开发中试平台和工程化试验环境，提升

公司科研装备水平、技术研发效率和研发能力，加快公司科研成果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科研支撑，对进一步提升公司尼龙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带动相关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中国尼龙城”，巩固公司在尼龙行业的龙头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中试实验是完成工业项目过程研究和工程研究的主要手段。目前国内逐渐认识到中试基地的建设对于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建设中试基地。项目建成后可能会面临同类型中试基地竞争的局面，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策：中试基地将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区内建设，园区内有一大批尼龙相关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发挥地域优势，积极为这些企业做好中试试验服务，有效减低风险。

2、项目入驻风险

中试基地作为新兴项目被企业认同还需要一个过程，很多企业的中试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企业入驻中试基地进行中试试验的需求还不够强烈。

对策：做好中试科普宣传工作，积极与企业沟通，主动深入企业了解它们的中试需求，及时针对性的提供场地应用方案。

3、环境保护风险

本项目入驻中试项目种类较多，与通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定种类的废液不同，因此对环保处理的要求较高。

对策：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废液将委托具有相应废液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建立环保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政策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行业的主管部门对中试基地项目还没有出台相关的具体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划，因此造成中试基地项目在政策层面的不确定性。

对策：密切注意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做好相应的准备。

5、项目手续审批风险

项目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能源审查与评估等均需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政府部门审批的风险。

对策：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支持。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5.25 元/股）的 90%，即已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5.25 元/股）的 90%，即已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5.47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由 5.47 元/股调整为 5.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根据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3、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转股价格由 5.40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2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低于转股价格的 90%，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已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前次授权期限已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全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5 元/股）的 90%，预计将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5.25 元/股）的 90%，即已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暂不向下修正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现将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000 万元到-5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若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3-00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 D 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乔文骏、何万篷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